广 州 市 南 沙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64号

申请人：魏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在广州XXXX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网站经营的XXXX打印店铺内购买打印机，因打印机打印质量问题要求售后未果，后自费维修，仍出现故障，经维修店老板提醒，发现产品不是新品，应是

翻新机，本身有故障，并且实物多处与其宣传不符。宣传文字为 TS5 系列，实际为 TR4640，高价购买低版本。申请人遂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实名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举报线索于 4 月 8 日移送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未在法定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且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其超期未告知行政行为违法，并且因其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使得申请人救济权受到损害。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未进行送达违法。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 号）及附件，2024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工商登记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 栋 XXX 房 XXX 进行检查，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经营，后被申请人多次致电被举报人注册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经查，被举报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被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遂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6 月 25 日电话回复申请人，拟告知其本案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但因申请人原因，电话被挂断，故未能进一步告知其处理情况。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举报答复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举报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举报答复程序合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号)及附件，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6月25日电话回复申请人，告

知其本案的调查结果，已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调查，前往被举报人工商登记住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 栋 XXX 房 XXX 进行检查，由于现场未找到被举报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因此，

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查、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相关调查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以及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并附《投诉举报信》等材料。该《投诉举报信》载明："举报人：魏 X；被举报人：

广州 XXXX 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 栋 XXX 房 XXX；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被举报人经营店铺购买打印机，因打印机打印质量问题要求售后未果，后自费维修，仍出现故障，经维修店老板提醒，发现产品不是新品，应是翻新机，本身有故障，并且实物多处与其宣传不符。第一、产品非原装，出厂产品与销售产品不符，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第二、打印机存在晕墨、重影等质量问题，被举报人拒绝售后要求，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三、宣传产品与销售产品不符，宣传图片为 TS5340，实际销售为 TR4640，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第四、宣传产品参数与销售产品不符。宣传涉案产品为豪华连供加墨，但实际无法直接加墨，需要手工针管抽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第五、销售产品 TR4640，但未在宣传介绍中进行相关展示和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现依据相关法律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奖励、依法赔偿、进行调解和查处。”

2024 年 4 月 8 日，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 号），将申请人举报材料转送至被申请人处理。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 栋 XXX 房 XXX 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

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该笔录载明：“现场未找到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依法到被举报人核准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无人办公，该公司不在此地址经营。”同日，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致电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通话内容为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已于2023年7月31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被申请人拟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的处理结果时，电话突然中断。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X栋XXX房XXX（仅限办公）。

2024年6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信》《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号）、《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电话录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

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核查期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在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4年4月30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同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已超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核查及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期限。同时，被申请人亦未提交已延长核查期限的证据。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本府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及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可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仅于当日向申请人告知，被举报人已于2023年7月31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未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且截至申请

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亦未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的决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